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
103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適應本校實際需要，自行訂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補充規定主要係依據教育部 103.01.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，訂定如下：  
一、第一次期中考試 20%。  
二、第二次期中考試 20%。  
三、期末考試 20%  
四、平時成績 40%。  
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，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，各任課教師應於學期終了時，將紙本記錄繳回教務處核計並存檔備查。  
三年級下學期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實習科目之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，分下列三種：  
一、實習技能 70%  
（一）平時評量 30%：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、實驗結果、實習項目、技能及過程評量。  
（二）實習報告 20%。  
（三）段落式評量 10%：包含期中、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。  
（四）相關知識 10%：含日常評量及隨堂測驗。  
二、職業道德 30%：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、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。
- 第五條 本校體育成績之評量方式如下：  
一、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，分下列四種：  
（一）運動技能（60%）。  
（二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（15%）。  
（三）運動道德（15%）。  
（四）體育常識（10%）。  
二、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：  
（一）運動技能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1. 評量之項目，參照部頒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暫行綱要」所編訂之科目大要內容實施。  
2. 評量之給分標準，參考部編「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」研訂。  
（二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紀律行為、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。  
（三）體育常識，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；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  
因病（持有醫院證明）或其餘原因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其成績最高以 60 分登錄。  
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補考實得成績登錄，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實習及藝能科目成績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補考（藝能科目包含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國防通識、護理等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依授課性質所訂之操作性科目）。

二、特種身份學生依部訂及格標準比照辦理。

前項科目外之一般學科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，補考時程及規定由教務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校辦理重修之相關規定均依新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夏字第 5 期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一、轉科生

二、轉學生

三、重考入學新生。

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轉學(科)生，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
二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。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以抵免。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以抵免。

(三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)而學分數不相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轉入學校的學分數為準。

2.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「與該科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」的學分數補足。

三、轉學(科)生在轉學(科)考試科目及格者，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，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四、轉學(科)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
五、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，其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。

轉學(科)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除其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，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。

轉學(科)生其科目學分抵免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第十條 本校辦理學生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均依照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」與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，均依照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與「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